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 22,930 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 27,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 8% 计算）、违约金（以 27,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余额 26,930.00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4,237.00 万元。浆果晨曦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75.50% 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法院起诉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查封、冻结了浆果晨曦、喻策的部分财产。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就浆果晨曦、喻策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案判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三期交易意向金 5,500 万元还款期限业已届满，但浆果晨曦、喻策不兑现其还款承诺，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还款计划中的第二、第三期还

款，构成预期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编号为（2022）浙 0521 民初 3387 号。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喻策

（二）诉讼事实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浆果晨曦、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拟购买量子云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浆果晨曦持有量子云 75.50%股权，喻策为量子云实际控制人。公司于协议签订后向浆果晨曦支付 3 亿元交易意向金。

受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与浆果晨曦等交易相关方签署协议，终止收购量子云 100%股权事项。根据《重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发布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浆果晨曦应于上述事实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全部交易意向金以及资金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上述交易终止后，浆果晨曦未按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并支付资金使用费。2020 年 5 月 27 日，浆果晨曦、喻策及量子云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意向金归还的《承诺函》，并确认量子云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的 2,000 万元，用于偿付交易意向金的利息（即资金使用费）。2020 年 6 月，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75.5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 70 万元交易意向金，公司尚未收回交易意向金 29,930.00 万元。

为解决上述交易意向金归还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意向金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浆果晨曦、喻策签订《交易意向金还款协议书》。浆果晨曦、喻策承诺按照如下还款计划归还公司剩余交易意向金 29,930 万元：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2,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还 5,5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7,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归还 10,430 万元。2021 年 4 月，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了 2,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浆果晨曦支付的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还款协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因浆果晨曦、喻策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受理该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判决，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三期交易意向金还款期限业已届满，但浆果晨曦、喻策不兑现其还款承诺，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还款计划中的第二、第三期还款，构成预期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立即返还包括第三期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浆果晨曦立即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人民币 22,930 万元。

2、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以 27,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 8%计算）。

3、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27,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4、判令喻策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公司有权在第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 75.50%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喻策承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余额 26,9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237.00 万元。浆果晨曦持有的量子云 75.50% 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法院起诉浆果晨曦、喻策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查封、冻结了浆果晨曦、喻策的部分财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